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小间科技”)、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吴长会等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2017 年 5 月 23 日，由于小间科技股票账户操作人员在操作账户期间，将“买入”操作成“卖出”，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小间科技股票账户操作人员在操作账户期间，将“买入”操作做成“卖出”操作，使得小间科技股票账户卖出开创国际股票 700 股，成交金额 11,872 元，成交价格 16.96 元/股。

二、 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1、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小间科技上缴的短线交易违法所得收益 182 元。

2、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